

# 臺東縣立大王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

113年9月26日訂定

一、臺東縣立大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及提供教職員工（包含求職者、見習生及派遣勞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以維修當事人權益及隱私，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補救等措施，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三條第一項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包含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其認定及樣態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四項、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五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條等規定辦理。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相互間、教職員工於工作場域內與來校人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本校所屬教職員工於工作時間、工作場域外，對不特定之個人有第二點所定性騷擾之情形時，經被害人向本校申訴或經警察機關移送時適用之。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者，不適用本要點。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人為本校所屬教職員工，被申訴人如非本校所屬教職員工者，本校應提供申訴人行使權利之協助。

本校校長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者，應向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提出申訴，但非公務人員、聘用人員遭受本校校長性騷擾，得逕向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提起申訴；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向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臺東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校所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應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並利用集會、校園網路或信箱等，加強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本校應採行適當措施，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提升性別平權觀念，消除工作與服務場所內源自於性或性別之敵意因素，以提供本校所屬教職員工及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

五、本校應對所屬教職員工，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或派其參加及研習相關數位課程；擔任主管職務者、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優先每年參加相關教育訓練。

六、本校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之管道如下：

（一）專線電話：089-781324#261

（二）專用信箱：mar1201may55@gmail.com

（三）傳真電話：089-782652

（四）專責單位：人事室

七、本校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成立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分別依性別

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及審議。申訴會置委員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理；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性別教育平等委員會委員**及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聘派(兼)任之，且女性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申訴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八、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1、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
- 2、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3、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4、**被申訴人為校長或各級主管等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報臺東縣政府或經由本校相關程序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 5、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 6、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1、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2、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3、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4、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九、**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學校**，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之機關學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並須注意當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保護。

十、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知悉前項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應採取下列處置，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 (一)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並檢討所屬場所安全，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二)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應檢討所屬場所之安全性。

為處理第一項場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必要時並得採取下列處置：

- 1、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2、避免報復情事。
- 3、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四)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十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依下列規定向申訴會提出申訴：

(一)以言詞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檢具申訴書(如附表)，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2. 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居所、聯絡電話。
3.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4. 性騷擾事件發生或知悉時間。

(三)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款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四)申訴人於案件處理期間，得撤回申訴，撤回時，應以書面為之；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本校接獲第一項申訴時，應依性工法第十三條第四項，通知臺東縣政府。性騷擾事件適用性騷法者，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應向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提出申訴。

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為本校所屬教職員工，且其行為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期限向本校提出申訴。

本校接獲申訴時，如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通知臺東縣政府。

十二、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點第三款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 (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或懲處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 (三)同一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者。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臺東縣政府。

十三、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等相關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

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二)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違反前項者，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校長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十四、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調查人員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十五、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點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申訴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訴會命其迴避。

十六、申訴會之處理程審議程序如下：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後，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二)為調查申訴案件得成立三人調查小組，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具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其女性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

(三)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依客觀、公正與專業原則，過程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與人格法益。

(四)申訴會或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給予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

(五)申訴案件應自提出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調查結果應以書面作成並載明理由(以下稱調查報告)，移送申訴會審議。

(六)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申訴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經決議成立時，應視情節輕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及通報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七)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辦理。

(八)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對調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校提出申復；審議一經終結，不得對同一事由再提申訴。

十七、適用騷擾防治法之事件，除權勢性騷擾事件外，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申請調解。本校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申請調解。調解期間，除依申訴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十八、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後，得於處分作成前，以書面撤回申訴。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前項撤回如委任代理人提出者，受委任人應有特別代理權。

十九、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不服調查結果、決議或懲處之結果，得依下列法令規定提起救濟：

(一)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1、公務人員及聘用人員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經本校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2、校長及教育人員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東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法向臺東縣政府提起訴願。

3、公務人員及聘用人員以外之其他人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申訴期限之規定，向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提起申訴。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六條規定，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東縣政府提起訴願。

二十、本校所屬各級主管不得因本校所屬教職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違反者如經查明屬實，將視情節輕重予以必要之處分。

二十一、本校所屬教職員工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應送交考績委員會、成績考核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為適當之懲處；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十二、被害人因執行職務遭受性騷擾致生法律訴訟，得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規定，向本校申請涉訟輔助；其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本校並應給予公假前往。

二十二、本校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二十三、申訴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惟外聘專家學者參與調查之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非本校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四、本校原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自本要點公布時廢止。

二十五、本要點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被害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 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國籍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含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無國籍)					
	身心障礙別*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申訴事實內容	行為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聯絡電話			
	與被害人之 關係						
	事件發生 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知悉 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件發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 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請求事項	(申請人對處理的期待與要求)						

有後續服務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被害人保護扶助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服務需求
相關證據	附件1： 附件2：  (無者免填)
<p>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訴日期： 年 月 日</p> <p>(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未滿18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p>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未滿18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 月日	年 月 日 (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被害人 之關係		聯絡 電話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住(居)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 月日	年 月 日 (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住(居)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b>*檢附委任書</b>						

-----**被害人權益說明**-----

**1. 申訴時限：**

- (1)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2)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 (3)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2項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2. 申訴受理單位：**

- (1)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 (2)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3)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3. 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於 6 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4. 申訴調查期間：**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5. 不予受理：**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未於 14 日內補正者；或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6. 調解：**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7. 被害人保護扶助：**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8.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全案將移請該所屬主管機關續為調查。**

-----**初次接獲單位 (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b>收件單位</b>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b>備註</b>	<p><b>*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b></p> <p>1.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請人留存。</p> <p>2.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3.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b>性騷擾申訴委員會</b>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4. 在申請程序中，申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請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b>申訴會</b>。</p>
-----------	---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被害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處理或移送流程摘要

1. 本案屬何種性騷擾事件？

- 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 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應於接獲之日起20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移送\_\_\_\_\_（單位名稱），並副知當事人。（以下免填）
- 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應於接獲之日起20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移送\_\_\_\_\_（單位名稱），並副知當事人。（以下免填）

2. 本單位是否為調查權責機關？

- 是，本單位即為調查權責機關（請續填第3題）
- 否，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14日內（請續填2-1、2-2或2-3）
- 2-1 查明並移送管轄單位，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將案件移送至\_\_\_\_\_（管轄單位），並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_\_\_\_\_縣（市）政府。（以下免填）
- 2-2 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應移送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將案件移送至\_\_\_\_\_（警察機關），並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_\_\_\_\_縣（市）政府。（以下免填）
- 2-3 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且本機關為警察機關，應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請續填第3題）

3. 是否受理本案？

- 是，本案由本機關受理
- 否，業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移送至\_\_\_\_\_縣（市）政府處理，不予受理之理由如下：
- 3-1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3-2 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通知當事人限期補正資料，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仍未補正。
- 3-3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